

从“社会”语义变迁看马克思“国家-社会”理论的范式革命

程文侠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深刻把握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离不开对“社会”语义的历史考察,事实上,独立完整的“社会”概念的生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古典共同体是“社会”与“国家”的共同源头,工商业活动的扩展造成古典共同体的分殊化,导致了“社会”与“国家”之分。黑格尔从苏格兰常识学派那里转译的市民社会概念抽空人类秩序的应然性规范,突出群体生存生活的实然性纽带。马克思继承黑格尔市民社会概念满足人类需要的设定,悬置“社会”的商业交换特征,把“社会”概念的内核转向生产,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尺度展现出“社会”的历史面相。一方面,社会形态反映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另一方面,国家需要维护特定社会形态相连的所有制形式。因此,社会形态和国家性质都具有历史维度,国家与社会之间不是孰强孰弱的静态格局,而是以所有制形式为中轴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交互作用的动态进程。“社会”语义的分析表明,马克思真正实现了“国家-社会”理论的范式革命。

关键词:马克思;共同体;市民社会;阶级;国家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4)02-0048-12

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是学术界的热点话题,这一理论范式被广泛应用于各学科领域,同时引发一些争议。梁漱溟注意到这一理论范式预设前提的局限:国家与社会“分别对立”是“从西洋历史事实所形成之观念”,而中国是“国家消融于社会里面,社会与国家相浑融”^[1]。Huang 也认为,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范式不足以展现中国历史的丰富性,在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一个兼有两者特性的“第三领域”^[2]。一些国外学者也认识到国家与社会二元界分的问题,如哈贝马斯发现,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边界是模糊的,“公共领域的结构”可以横跨国家与社会^[3];Joel 则提出,“国家在社会之

中”“支配的斗争”没有国家与社会之别^[4]。有意思的是,一些批评者一面否定国家与社会二元界分的可行性,一面又有意无意地承认国家逻辑与社会逻辑的交融。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理论范式深受批评而又广泛流行的原因可能是: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界分揭示了人类生存生活状态的某种本质特征,不运用这一理论范式则无法把握这种生存生活状态;国家与社会的最终指向具有同一性,两者交融具有必然性。不过,界分之处与交融之处并不发生在同一层面,若抹杀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界分,将难以解释纷繁复杂的现象,而笼统谈论国家与社会关系交融则可能造成不必要的争议。

引用本文:程文侠.从“社会”语义变迁看马克思“国家-社会”理论的范式革命[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2):48-59.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1DJC003)

作者简介:程文侠(1985—),男,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E-mail:chengwenxia@nju.edu.cn

无休止的理论争议往往源于基础性概念的含混不清。研究者根据自身研究旨趣对基础性概念进行引申发展本是自然之举,但是,概念引申一旦忽视语境,就可能堕入非历史的抽象化陷阱,从而导致思维混乱。因此,明辨理论范式是非,需要紧扣历史脉络就基础性概念进行厘清和梳理。考虑到不同时代不同地域都存在作为公权力的国家^[5],国家的含义相对稳定,而“社会”则是新近出现且不断流变的概念^[6]。因此,本研究运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主要从“社会”一端来审思国家与社会关系之间理论范式,进而澄清这一理论范式的适用范围与方式,以期走出这些纷争分歧。

一、“社会”语义的历史流变

作为一个基础性概念,“社会”是现代性发展的产物,词源考察是理解“社会”概念起源轨迹的重要线索,也是辨析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恰当切入点。

1. 群体纽带:从共同情感到相互利益

中国古籍中的“社会”是动宾结构,意为“村民集会”^[7]。“社会”一词虽然古已有之,但显然不是后来人们所指的含义。为后世所熟悉的“社会”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根据英文“society”的日文翻译而引入中国的,在时代变革中取代了古汉语中的“群”^[8]。而英文“society”则来自拉丁文“societas”,后者又是从“socius”演化而来^[9],意为“同胞”“朋友”“伙伴”等^[10],反映的是一种具有亲密情感的人际关系。这样,“社会”的外文古义就可以理解为以共同情感关系为纽带的群体。这种群体非常接近滕尼斯所说的“共同体”:体现的是人们之间“亲密”而“休戚与共”的关系^{[11]52-53}。

吊诡的是,滕尼斯却将“共同体”与“社会”看成一对完全相反的概念,他指出,“共同体是古老的,社会是新的”,前者是命运相连的紧密关系,后者则是暂时的利益往来^{[11]53}。滕尼斯提出这个观点时,欧洲正经历激烈动荡的工业革命,把“共同体”与“社会”相对照,可以说是在阐述对历史变迁的看法。“社会”的古典含义被抽离出来而名之为“共同体”,“社会”概念被赋予完全的现代性内容,“社会”的古义与今

义发生了完全的转变。

其实,“社会”概念的古今转变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拉丁文“societas”来源于希腊文,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把希腊文中“政治”误译为拉丁文“社会”才导致了后世所知的“社会”词汇的流传^[12]。“社会”的词源是拉丁文的“societas”,后者又是从亚里士多德的“politike koinonia”(城邦)翻译而来^[13]。“社会”与“政治”实则同源,两者都可指代古希腊城邦国家。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城邦是由若干村坊聚合而成,村坊又由若干家庭联合而来;村坊是扩大的家庭,城邦即家庭的延伸^[14]。可见,古希腊人同中国古人皆认为,国与家之间都没有中间环节。不同的是,古希腊人强调“轮番为治”:城邦的主体是少数精英公民,公民应该走出家庭走向城邦,参与城邦公共事务;城邦政治是公民的共同事业,城邦公民之间则是亲密的“同胞”“朋友”“伙伴”。

就群体纽带的性质来看,城邦与家庭具有同一性,两者都可表示具有共同情感的亲密人际关系。家庭是城邦的基础,城邦是家庭的完整实现,家庭与城邦都是滕尼斯所说的古典共同体。家庭共同体体现的是成员之间具有血缘联系或生育合作关系,而城邦共同体体现的是成员之间政治军事合作关系。为行文方便,将城邦称为古典共同体。也就是说,古典共同体就是“社会”的拉丁文词源“societas”,指的是超越家庭小共同体的亲密合作关系。

容易被忽视的是,“社会”的拉丁古义具有应然维度。实际上,亚里士多德所论述的城邦并非完全是实然意义的,古典共同体既暗含着和谐合作的价值期许,又折射出文明先进的自我评估。历史上,古希腊城邦也饱受内乱之苦,亚里士多德的城邦论述含有消弭内乱的应然性投射。古希腊人又对自身的文明进步自觉且自大,常常贬低其他部落或东方国家的人群关系模式。在古希腊人看来,城邦之外的世界即蛮荒,即相互厮杀的“黑暗森林”。亚氏所赋予城邦的价值规范为某些后世论著者所继承,也为“社会”今义的生成奠定了一定基调:“社会”必定要求某种秩序,必然意味着某种合作关系,必须有某种群体纽带。

将亚里士多德与滕尼斯的相关阐述相比照,可以发现,“社会”含义的古今转变最引人注目之处是抽空了群体纽带的亲密情感属性而突出了物质利益内容,群体纽带的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追问变化何以发生,成为更深刻理解人类秩序变迁的永恒性命题。众所周知,滕尼斯是德国学者,其初版于1887年的《共同体与社会》是用德语写作而成。在这本著作中,“社会”的德文表述是“gesellschaft”,与19世纪初期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所论述的市民社会的“社会”是同一个词。而黑格尔的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概念又明显借鉴了亚当·斯密《国富论》的观点^{[15]204-210}。因此,需要探究黑格尔之前的英国思想界的相关论述。

英国是最早一批建立现代秩序的国家。早在18世纪,苏格兰常识学派即着手改造“社会”的内核纽带。在首版于1767年的《市民社会史论》中,亚当·弗格森交替使用“civil society”和“society”,并赋予“社会”新的含义。一方面,他保留“社会”文明进步价值的应然属性;另一方面,他又集中阐述了“社会”的工商业性实然活动,并突出其物质利益交互性特征^[16]。在此基础上,亚当·斯密进一步发挥:只要没有直接的暴力对抗,即使缺乏共同生活经历和共同情感的人(如来自世界不同角落的商人),凭借相互交换的物质利益也能织成“社会”之网^[10]。18世纪英国思想家认为,“社会”不再是由共同情感纽带维系的亲密群体,而是由商业市场形成的松弛互利的人际关系。

联系英国当时的历史场景,会更容易看出弗格森等人论述的新颖之处。苏格兰常识学派出现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近百年后,其观点反映的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成果的积淀,其界定的“社会”体现的是对一种新的历史事实的标识。当然,在此之前,洛克的相关论述为苏格兰常识学派作了重要铺垫。洛克经历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他的论述更能反映时代交替之际的复杂面相,更能体现“社会”含义古今转变的动态进程。在《政府论》中,洛克交替使用拉丁文“societas civilis”和英文“civil society”,表述与自然状态相对的“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17]15}。洛克此举等于将拉丁文“societas

civilis”翻译成英文“civil society”,而英文中的“civil”具有“文明”的意思,“civil society”实则是与非文明(蒙昧或自然)相对的一种秩序状态。从洛克对自然状态的论述中,可以看清“社会”古今含义的转折指向。

与霍布斯不同,洛克的自然状态不是一切人对一切人进行野蛮战争的“黑暗森林”,而是和平互利的理性状态。人们订立契约结束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社会”(civil society),不是否定自然状态的一切,而是为实现共同利益克服自然状态的不便^[18]。洛克的“civil society”概念一方面延续了亚里士多德以来古典共同体的价值规范含义,保留了“社会”和谐合作和文明进步的属性;另一方面又强调相互利益纽带,从而淡化了古典共同体的亲密情感。在洛克那里,“社会”概念兼具滕尼斯所说的古今含义,既有古典共同体色彩,又有相互利益属性。洛克的论述为“civil society”表述在英文世界的传播奠定了基础,也为“社会”内核转变提供了方向。

综上所述,从古希腊到18世纪的英国,“社会”概念演变机理可以概述如下:应然取向上,“社会”含义没有发生变化,一直指涉某种文明的进步的秩序状态;群体纽带上,“社会”的古义内核是共同的亲密情感,而其今义内核则是相互利益。可见,滕尼斯所指的古典共同体与现代“社会”真正区别在于群体纽带的性质。“社会”今义的新颖之处在于,一方面,物质利益的相互交换替代共同的亲密情感成为群体纽带;另一方面,相互依赖的利益关系替代亲密情感关系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状态的基础。

2. “两个传统”与“两种架构”

群体纽带是“社会”概念的抽象内核或本质,但它难以被直接把握。内在群体纽带往往通过某种具象外观加以反映,因此全面认识“社会”概念的古今转变需要进一步探究其群体纽带与具象外观的关系。

方朝晖提出,市民社会存在两个历史源头,因此具有“两个传统”:一是古希腊古罗马的城邦传统,二是中世纪的城市传统^[19]。作为古典共同体的城邦,强调的是政治主体(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政治关系;而城市则是商业市场的地理空间,强调的是经济主体(市民)商品交换

的利益关系。市民社会的城邦传统凝结在拉丁表述“societas civilis”之中;城市传统却由德语名称“burgerliche gesellschaft”所表现。后者是从中世纪日耳曼语“burg”(城堡、要塞、城镇)演变而来,所谓“市民”(“burger”),即为居住在城市范围内的商人、手工业者等。显然,城市工商业者是一种新型的经济主体,这个群体的生存生活方式既不同于古典共同体的公民,也不同于当时绝大多数的乡村人口(如农民、贵族)。邓正来则从对应参照物不同方位角度总结出市民社会存在“两种架构”:一是洛克式的“市民社会先于或外于国家”的架构,二是黑格尔式的“国家高于市民社会”架构。前者是与自然状态相对的“政治社会”,而后者是“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地带”^[20]。邓正来通过比较发现,不同的“架构”具有共同的基点——都是从“societas civilis”演化而来,都意味着某个群体区别于野蛮之文明的、区别于乡村之城市的生存生活方式。

方朝晖和邓正来分别在不同的视角下展现了市民社会概念所反映的现代性秩序状态,为理解“社会”含义的古今转变提供了锚定参照。不过,两位学者的判断也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其实,在黑格尔之前,德文“burgerliche gesellschaft”并不是一个常用词,正是黑格尔借用了苏格兰常识学派的“civil society”之内核,将之转译为德文“burgerliche gesellschaft”,才使得“burgerliche gesellschaft”在德语世界广为传播^[16]。

市民社会并非方朝晖所说具有两个截然不同的传统,德语“burgerliche gesellschaft”只不过是 对英文“civil society”的更为地域化时代化的意译。黑格尔在转译“civil society”时则将“社会”的价值规范含义(“文明”)从字面上抹去,着重强调“社会”的经济交换关系,突出了其商业性利益性实然属性。邓正来则忽略了市民社会生成的一个关键步骤,他没有讨论英文中的“civil society”与拉丁文中的“societas civilis”的差异,也没有阐述具有政治内容的“civil society”何以剥离政治属性而成为“先于国家”的市民社会。实际上,拉丁文的“societas civilis”来源于古希腊文的“城邦”,而古典共同体尽管存在工商业活动,但古代世界主要经济

形态是农牧业自然经济,工商业并不是古人的主要生存生活方式^[21]。工商业活动兴盛与否,是区分古今人类生存生活状态的一个鲜明标尺。洛克的“civil society”讨论的是人们订立契约走出自然状态,而这种契约是 18 世纪资产阶级商业市场契约的政治投射^[22]。洛克的论述折射了市民社会商业市场的相互利益关系,也反映了作为“社会”古义内核(亲密共同情感纽带)的脱落。商业市场相互利益属性的突出是洛克“civil society”区别于拉丁文“societas civilis”的地方,也是其与后世人们熟知的市民社会概念相联系的地方。

从词源起源上看,“社会”的演变进程可以简要概述如下:源头是希腊文的“politike koinonia”,后来转化为拉丁文的“societas civilis”,继而转化为英文的“civil society”,再被黑格尔意译为“burgerliche gesellschaft”,德文“burgerliche gesellschaft”被回译成英文,再由英文“civil society”翻译成日文,最后由日文引入到中文(图 1)。方朝晖没有意识到 19 世纪德国学者对 18 世纪英国思想家的借鉴,而邓正来则没有注意到 17 世纪英国思想家对古罗马传统的扬弃,两者共同的问题是没有整体关照历史情境中的“社会”概念内核的演变,没有充分展现历史进程中的语义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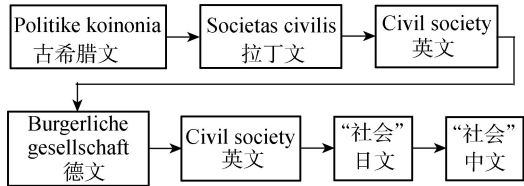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词源演变

二、从市民性到生产性： 马克思“社会”的语义革命

黑格尔从苏格兰常识学派那里转译的市民社会抽空了人群秩序的应然性规范,而突出了群体生存生活的实然性纽带。马克思循着黑格尔所指的方向,通过摆脱私有制的限定,对市民社会概念充实了生产性内容,实现了“社会”语义的历史性革命。

1. “社会”的市民性:古典与现代之间

黑格尔首次系统地论述了国家与社会之间

关系,他的贡献不仅在于明确提出了独立而完整的市民社会概念,更在于全面阐述了市民社会的成就和弊端。黑格尔的论述既体现了19世纪德国学者对18世纪英国自由主义思想的扬弃,又折射了当时德意志人对本土“乡民社会”现实的反思。可以看到,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实际是双重对照,既对应着应然的“现代国家”,又对应着实然的“乡民社会”。

从古典共同体出发,黑格尔阐述了市民社会的成就。古典共同体强调的同一性固然有利于维护秩序、给人们以保护庇佑,同时它也扼杀个体之间的差异,市民社会的出现松弛了古典共同体的紧密关系,为个人自由、个体主体性成长提供了空间^{[23]578}。作为“需要的体系”,市民社会能够使“个人的劳动以及其他一切人的劳动与需要”得以相互匹配和相互满足^{[15]199-203}。也就是说,市民社会的商业市场交换体系是实现个性自由伸展的必要环节,以此为中介,个人自由与个体差异才不会成为整体秩序的破坏性力量。

“需要的体系”是黑格尔提炼的市民社会特性,实质是18世纪英国自由主义的哲学表述。与18世纪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一样,黑格尔也赋予自由以先验终极意义,并将私有财产作为自由的基础^[24]。在他看来,人类历史是自由意志的展开实现进程,古代秩序与现代秩序的标志性差异是自由意志实现空间的大小;自由是衡量人类历史进程的标尺,市民社会因能够容纳个性自由和个体差异而成为判定人类古今历史之别的水分岭。黑格尔以市民社会出现为标记,为人类秩序状态提供了某种客观性标准。从此,秩序状态的文明进步性不再是人类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期许,而是具有明确方向的历史进程。

马克思批评黑格尔“头足倒立”,关于市民社会的论述即为一例。从黑格尔事后总结的市民社会特性中,更能看清古典共同体的解体原因。商业市场的自由交换要求交换物归属的清晰,只有这样,交换才能够促进“需要的满足”。否则,某人可以拿别人的东西进行交换,自由的结果就非多样化差异化需要的满足,而是更多纠纷矛盾的出现。交换物归属的清晰化发展为

财产所有权,人与物关系的清晰化又推动了人与人关系的独立化。正因为个体可以在商业市场交换中满足各种需要,就可以不必仰赖古典共同体的保护庇佑,人们才可能实现人格独立与自由行动。随着“需要的体系”(商业市场)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疏离,到了一定程度,就会使得古典共同体解体(解体不是完全消失,而是纳入下一个环节),形成一个独特的市民社会领域。

不同于18世纪英国自由主义者,黑格尔注意到市民社会相互利益纽带的局限性。某种意义上,黑格尔在自由主义的脉络中对自由主义进行了反思^{[23]577}。黑格尔看到,有些人的市场交换价值很低,这些人的需要难以通过市民社会满足,商业市场竞争之下必然会产生为数可观的“贱民”^{[15]211}。更重要的是,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是私人利益和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15]309}。“社会”的市民性不能等同于文明进步,利益逻辑的无限展开将导致人类秩序崩溃。

一方面,黑格尔没有一味赞扬市民社会的“文明进步”,他放弃了“社会”古义的价值规范设定,将人类秩序的应然设定与市民社会的实然内核相剥离。有意思的是,黑格尔将霍布斯意义上自然状态的特性置于“社会”之中,彻底终结了古希腊以来将人类群体秩序的文明状态与自然(野蛮)状态相比照的论述习惯,代之以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相对应的范式,并赋予“现代国家”超越市民社会困境的使命。

另一方面,也是经常被忽略的是,黑格尔从18世纪英国思想家那里引入的市民社会概念对应着19世纪德意志“乡民社会”现实。黑格尔阐述市民社会的时候,正是德国浪漫派极力推崇“乡民”理念的时期^{[17]34-35}。所谓“乡民”(folk),就是德语中的“Volk”,它是不同于偶然的暂时的人际联系的有机体^[25]。“乡民社会”(folk society)则是一种地方性村落,“乡民”(folk)生存生活几乎完全外在于商品市场^[26]。就经济形态而言,“乡民社会”接近于费孝通所说的“乡土社区”,是一种前现代的农牧业自然经济,“乡民社会”的特殊之处在于,它是过去与未来的交叠。19世纪,德意志地区正经历现

代化转型。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德意志现代化的前提是对宗教的批判^{[27]1}。德意志人所批判的宗教不是一般性的彼岸信仰,而是针对着罗马天主教权威。罗马天主教代表着超民族、超国界的保守力量,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普遍主义权威即为进步势力创造生长空间。所以,路德反罗马天主教的宗教改革开启了德意志民族挣脱外来控制的历史进程,德国浪漫派所推崇的“乡民社会”沿着路德开辟的道路进一步利用本土资源走向现代化。黑格尔生活的时代,德意志在欧洲相对落后,其城镇工商业发展水平不高,依赖于农牧业自然经济是绝大多数人的实际生存生活状态,市民社会不过是“乡民社会”的包围中的孤岛。既然“乡民社会”是德意志走向现代的既定路径,又是当时大多数人的实际生存生活方式状态,为什么黑格尔会舍近求远,放着本土流行的“乡民社会”概念不用而引进18世纪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的市民社会概念?

黑格尔对群体秩序和现代性的理解与德国浪漫派有很大区别。法国大革命后,德国浪漫派抓住革命中的某些极端举措而大肆渲染,贬低大革命代表的普遍主义进步价值^[28]。他们将法国大革命中秩序的崩解归之于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兴起,认为利己主义泛滥腐蚀了群体结合的纽带,他们主张发掘本民族的历史、发扬德意志“乡民社会”传统。德国浪漫派代表了16世纪宗教改革以来很多德意志人的态度:回到民族想象的过去与面向新的未来。黑格尔却赞同法国大革命代表的人类前进方向,他弃“乡民社会”而不用,表达了不满宗教改革以来德意志拒斥普遍主义思想的立场,他舍近求远引进英国概念,其实是在晦涩的哲学话语下表达了一个革命性见解:德意志现代化应该摆脱排斥普遍主义的既有路径,即使自由主义弊端显而易见,但其方向仍不能否定,德意志必须告别村落农牧业生存生活方式,走向城镇工商业的新秩序。黑格尔注意到德国浪漫派对自由主义的揭露,但他认为这些负面因素不能构成排斥市民社会的理由,他主张通过代表“绝对理念”的“现代国家”来规制市民社会的消极面。

2. “社会”的生产化:历史与现实之间

黑格尔的市民社会重在展现群体秩序的商

业交换层面,它只能展现人类历史古今之变发生与否,不能用以判定秩序变迁历史进程的确切方位。换言之,黑格尔用以标记历史的刻度是非常粗糙的,以市民社会为标志,人类历史只有古今两种状态。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进行了改造,将其内核界定从商品交换层面转向了物品生产层面,并以生产力水平为刻度来标记人类历史上各种不同的秩序状态。

与黑格尔一样,马克思也将市民社会看作满足人类需要的一种机制。不过,马克思更看重人类需要的共同性或一般性。在他那里,人类历史的一切前提是寻求生活资料以满足肉体生存需要^{[27]146-147}。根本上说,市民社会是以生产为中心的“交往”^{[27]167}。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具有双重形象,既指商品市场交换关系的狭义具体形象,又指生产关系总和的广义抽象形象,并且间或交错混用^{[29]155}。狭义的市民社会,萌芽于16世纪,“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物品生产的个体性和自由交换性是其鲜明特点^{[30]683}。不过,物品生产本身却不必然是独立的:“越往前追溯历史,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30]684}可见,狭义的市民社会充其量只能反映16世纪以来两三个世纪特定的物品生产形态,它无法涵盖在此之前人类历史的多样状况。

马克思通过对狭义市民社会的考察提炼出“生产一般”,在此基础上,提炼出“社会一般”^{[30]685}。以“生产一般”为基础,狭义的市民社会概念得以发生拉伸,商业市场的市民性不再是“社会”的一般属性,而是“社会”的特殊形式。由此,生产关系就替代商业市场的交换关系,成为群体秩序的纽带。这就打破了从18世纪英国思想家(洛克、亚当·斯密等)到19世纪德国思想家(黑格尔)一脉相承的论述习惯。

可以看到,马克思虚置了“社会”的市场交换属性,以生产为内核对之以重新界定,将“社会”扩展为能涵盖人类历史全部秩序状态的概念。换言之,以市场交换为主要手段满足生存生活需要只是人类相当晚近的情况,而自人类出现以后既会有各种需要,人类生存生活需要并不必然通过市场交换实现,生产是更为本质的满足人类需要的方式。因此,生产才是人类

全部历史“共同标志,共同规定”^{[30]685}。因为“生产率程度”具有动态可变性^{[30]686-687}，“所以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标尺就能够度量“社会”历史变迁。

马克思把“社会”作为经济基础,与代表上层建筑的国家对应,并把带有定语的“社会”指称人类历史某个具体阶段:“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30]3}也就是说,狭义的市民社会就只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除此之外还有亚细亚社会、古希腊罗马社会和封建社会,它们分别代表着人类历史的其他不同阶段。以此为基础,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将人类全部历史表述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等五种社会形态^[31]。在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社会形态就成为判定人类秩序历史演变的坐标,带有定语的“社会”就成为反映历史进程的刻度。

马克思让“社会”具有了完整的历史面相,在此视角下,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既可能是“旧国家”对应“新社会”,也可能是“新国家”对应“旧社会”;既可能是“新社会”变革“旧国家”,也可能是“新国家”改造“旧社会”。可见,邓正来提出的理解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两种架构过于关注“社会”的市民性而忽视了“社会”的生产性,忽略了探究人类秩序的历史维度。其实,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学理分野不在洛克与黑格尔,而在黑格尔与马克思,洛克和黑格尔都是在私有财产的前提下展开讨论的,而马克思的论述则摆脱了私有制的限定。

三、所有制社会与阶级国家：范式革命的内涵与意义

马克思用生产资料所有制界定阶级,认为阶级同时是“社会”和国家的行动主体,阶级关系既是“社会”生产中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也是国家治理中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阶级关系与所有制形式互为表里,具有决定社会形态和国家性质的双重意义(图2)。在马克思“国家-社会”理论范式下,行动主体进一步明晰,客观物质尺度得以确立,统治者运用国家公共权力

实施阶级支配的伪装被褪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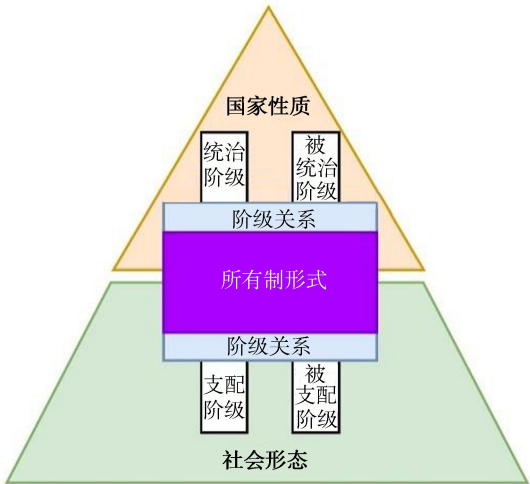


图2 马克思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示意

1. 行动主体的唯物辩证法：从等级论到阶级论

正如马克思的“社会”是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的扬弃,马克思的“阶级”也是对黑格尔“等级”的超越。“等级”作为一个讨论人类秩序行动主体的分析性概念,并非黑格尔的发明,早在古希腊,柏拉图就运用“等级”安排来根绝城邦内乱。鉴于公私利益冲突导致城邦内乱,柏拉图提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区分,并将物质欲望需要和精神荣誉需要分开:生产者等级专注于物质利益和物质欲望需要,护卫者等级(又分为辅助者和护国者)专注于精神利益和精神荣誉需要。城邦是一种群体生活,分工合作是必然的,城邦的基本工作可分为生产和护卫,生产者等级从事物质生产,可以保有私人家庭生活,除向城邦提供生活资料之外不能参加城邦公共事务;护卫者等级从事城邦的保卫和治理工作,必须放弃私人家庭生活^[32]。柏拉图将生产者等级限定在家庭私人领域,具有生产性和私人性;相反地,将护卫者等级限定在城邦公共领域,具有政治性和公共性。可以看出,柏拉图的等级论是一种二元论:生产者不护卫,护卫者不生产,等级隔离,各安其分,以此来调和公私张力,根绝公私混杂导致的乱象。

黑格尔的等级论扩展了私人利益领域的边界,市民社会整体地被纳入私人利益范畴。所有等级都不能脱离“需要的体系”,各等级成员都要利用市民社会满足多样化的个人物质利

益^{[15]201}。黑格尔的等级有三类:第一类是“实体性的”等级,大致相当于贵族和农民;第二类是“反思的”等级,大致相当于工商业者,细分为手工业等级、工业等级和商业等级;第三类是“普遍性的”等级,大致相当于官吏^{[15]212-214}。与柏拉图的二元论不同,黑格尔的等级具有公私两重性:各等级都有个人物质利益满足的动能,但同时履行某种公共职能。其一,官吏、贵族掌握行政权和立法权,具有“现代国家”公共权力的正式身份^{[15]324}。其二,农民、工商业者具有进入国家公共领域的通道,通过“现代国家”行政制度管理“特殊公共利益”^{[15]308},通过“现代国家”立法制度保障“普遍福利和公众自由”^{[15]319}。可见,黑格尔一方面将市民社会整体地推向了私人利益体系领域;另一方面又把市民社会各个等级拉进了“现代国家”体系。黑格尔的等级论比柏拉图的更复杂更灵活:柏拉图的等级论寄托了分工合作和平和谐的价值规范,黑格尔则对这一价值规范进行拆分,将分工合作放置在市民社会环节,将和平和谐放置在“现代国家”领域,并且各等级同时是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的行动主体。

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的等级论看似逻辑严密,实则是一种时代错乱:土地贵族履行公共职能的能力和德行更多的是一种幻象和“虚构”,因为具有政治特权的贵族是中世纪的遗留,而法国大革命“摧毁了一切等级、公会、行帮和特权”^{[27]441}。“等级”更多的是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斗争的形式,而不是消弭利益冲突的载体。旧等级覆灭的废墟上产生了以私有财产为基石的新“等级”,这种以财产关系定义的新“等级”就是阶级^{[33]427}。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既决定了“社会”的形态,也决定了国家的性质。

马克思在论述阶级与阶级关系过程中彻底抛弃了古希腊以来对“社会”或国家的应然规范界定,转向了探讨群体间实际的支配与统治关系。在他那里,资产阶级不仅具有“社会”生产的经济权力,而且获得了操控国家的政治权力,而在资产阶级主导的“社会”与国家之中,有一个“同整个旧世界脱离而同时又与之对立的阶级”——无产阶级^{[27]195}。也就是说,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有待觉醒、有待成长的行动主体,

处于“现代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双重压迫之中。可以发现,马克思的阶级论是强调对立统一的唯物辩证法,它与柏拉图的二元等级论、黑格尔的两重性等级论都不同:柏拉图完全强调二元等级的分立合作关系,黑格尔则既展现各等级在市民社会的冲突对抗,又断定能在代表“绝对理念”的“现代国家”之内实现和谐,而马克思强调阶级之间的复合斗争关系——处于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之中最重要的关系是支配阶级与被支配阶级的关系,国家之中最重要的关系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阶级之间的斗争关系同时存在于国家与“社会”,而阶级之间的统一只存在于统治阶级的暴力强制和谎言欺骗之中。

2. 所有制形式与国家性质

在马克思的认知框架中,阶级关系发源于“社会”的生产活动,它与所有制形式互为表里,共同贯通于“社会”与国家,共同决定了“社会”形态和国家性质。所有制形式通过阶级关系反映国家性质,特定性质的国家维护特定的所有制形式并作用于“社会”生产,所有制形式是“社会”形态与国家性质的联结载体和中介环节。

生产力发展水平由生产劳动“分工发展程度”所表现,在根本上决定了“社会”形态^{[27]147-148}。然而,现实中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分工发展程度都非常复杂,准确判定“社会”形态并不容易。所有制形式的判定却相对简单,可以成为反映“社会形态”以及人类历史进程的简明标尺。因此,可以看到,马克思将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的几个历史阶段分别表述为部落所有制“社会”、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社会”、封建的所有制“社会”^{[27]148-150}。并且,3种所有制“社会”分别对应3种不同性质的国家,即亚细亚国家、城邦国家和日耳曼国家。

所有制形式的关键内容是生产资料,生产资料被某个群体占有,这个群体就是“社会”中的支配阶级,同时是国家中的统治阶级。占据生产资料的阶级是统治阶级,不占据生产资料的阶级是被统治阶级,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与阶级关系存在着对应关系。既然所有制形式能够作为判定历史进程中“社会”形态的标尺,那

么阶级关系可以发挥同样效果。特别是人类告别原始部落蒙昧蛮荒的生存生活后,哪些群体统治、哪些群体被统治,往往一目了然。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等作为统治阶级可以分别界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反映了人类秩序状态的不同历史阶段。

私有制条件下,阶级关系既与“社会”生产息息相关,也与国家治理密不可分。马克思在分析“莱茵省林木盗窃法”中发现,国家权力服从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统治阶级枉顾穷人不成文的习惯权利,立法把穷人“捡枯枝”行为定性为犯罪^{[33]140}，“社会”关系的根本依据与“国家制度的支柱”是完全一致的^{[33]379}。马克思否定黑格尔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二元界分,他强调“社会”逻辑和国家逻辑的同一性:私有制条件下,统治阶级即在“社会”生产中起着支配作用,也在国家治理中占据主导地位,国家统治者不能等同于公共利益代表,统治者在“社会”中的支配和在国家中的主导本质上都是为了实现和维护自身的阶级利益。

阶级是所有制形式的主体性内容,而生产资料属性则是所有制形式的客观性内容。马克思眼里的所有制形式,除了公有私有之别,还指向生产资料本身属性差异,更确切地说,生产资料属性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有私有的主次样态。众所周知,马克思将人类历史变迁根源归结于物质生产过程。马克思认为,完备的私有制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土地是最重要的农牧业生产资料,“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30]736},在一定生产力条件下,土地与语言一样内在具有公有特质,“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纯粹私有制”是在农牧业生产满足人类生存生活需要地位下降的情况下才出现的,这个时候,土地不再是基础性生产资料^{[27]211-212}。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前的3种古代国家。

第一种,亚细亚国家。马克思认为它是“天然共同体”,共同占有共同利用土地是其天然前提,土地是共同体的财产,单个的人不能直接成为所有者,而只有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才发生对土地的占有^{[30]725-727}。

在这里,亚细亚国家的君主是“总和的统一体”的代表,以共同体名义上占有所有土地,而其他人对土地的实际使用只是君主的转赐。

第二种,城邦国家。马克思认为它是保卫土地占有的军事组织,共同体成员身份仍然是土地占有的前提,但公有财产与私人财产出现了一定程度分离。个人可以脱离实际劳动过程,以国家公共强制机关为后盾,来获得私有财产^{[30]727-731}。实际上,城邦国家是以土地公有为主导的双重所有制形式,公有制既促成了私有制的出现,也限制了私有制的扩张。

第三种,日耳曼国家。马克思认为它是从乡村出发的不稳固的共同体,语言、血统等共同体身份仍是私有财产的前提,但公有财产从数量 and 意义上的重要性进一步下降^{[30]731-735}。也就是说,日耳曼国家也是一种土地双重所有制,但由于其地域上更分散更广阔,公有制的控制力更弱,私有制因素得到一定扩张。

由于土地在古代生产的基础性地位,由于土地的内置公有特性,私有制受到了结构性约束而并不纯粹,多少“保存着某种共同体的形式”^{[27]208}。随着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工商业市场竞争加剧,私有制才“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所有制发展的任何影响”^{[27]211-212}。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发现,公有制与私有制长期共存,私有制只是在工商业兴起之后通过黑格尔意义的市民社会扩张完成了对公有制的最终消解,从而解体了古典共同体,产生了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换言之,古代国家之所以都属于古典共同体(尽管样态不一),是因为人类劳动主要依靠土地“生产使用价值”^{[30]736}(不是实现市场交换价值),而土地不能任意分割自由买卖而只能采取某种程度的公有制形式。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资料属性发生变化,土地的基础性价值丧失,“社会”生产可以疏离土地,公有制才可以被消解,私有制才得到充分发展。同时,以个人物质利益为依归的市民社会才得以兴起,古典共同体才得以解体,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才得以出现。

统治阶级固然以维护阶级私利为原则,但也必须承担公共职能。一方面,统治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局部利益代表,为了更

好地实现其阶级私利“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27]180}。另一方面,统治阶级掌控国家公权力,为维持公权力运转则必须承担公共责任,必须体现一定程度的公共性。因为“社会分工愈益造成新的利益集团”,“社会”整体的公共利益必须脱离各“利益集团”的冲突而安置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实体——公权力国家——之中,公权力国家必须制止内乱,掌控国家机构的统治阶级必须维护公共秩序^{[27]760-761}。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私有制下的国家具有了相对于统治阶级中某些成员的自主性,甚至可能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而损害统治阶级某些势力的个别利益暂时利益,特别是各阶级关系复杂多变且激烈冲突之时,为避免整个社会在内战中毁灭,国家似乎更能展现超越统治阶级利益的独立性。这就可能给人带来一个印象,国家和社会具有不同的逻辑,国家和社会具有清晰的边界。

唯物辩证法具有穿透表象的洞察力。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之上的国家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27]164},资本主义国家的虚幻性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完全的虚假,而应理解为高明的欺骗:它具有不均衡的公共性,本质上偏向于统治阶级,实际上是少数资产阶级利益对多数公共利益的篡夺,形式上却是公共利益对局部利益的支配。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具有间接性,资产阶级国家有时并不吝于承认无产阶级各种抽象的平等权利。表面上,无产阶级像资产阶级一样具有自由平等交换的法律权利;实际上,无产阶级没有生产资料,只能为了生存被迫接受低工资。表面上,国家法律似乎一视同仁对待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实际上,国家法律是资产阶级支配无产阶级的杠杆,并且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套上了隐身衣。马克思“国家-社会”的理论范式揭露了“社会”逻辑和国家逻辑的根本一致性,暴露了资产阶级统治奥秘,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思想指引。资产阶级“现代国家”是上层建筑,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是经济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统治贯通两者。无产阶级革命为了求得自身的解放以及全人类的解放,不能止步于夺取国家政权,还需要粉碎旧的国家机器和“剥夺剥

夺者”,同时实行国家革命和社会革命,最终国家和社会消融于新的共同体——社会共和国^[34]。

四、结 语

恩格斯在论及国家起源时指出:“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35]其实,国家和社会之间关系也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社会”而且根本不知“社会”为何物的时代。在现代工商业兴起以前,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家与国之间都不存在一个独立的“社会”领域,“社会与国家相浑融”并非中国独有。“社会”源于古典共同体,其群体纽带即共同的亲密情感。古代世界的“社会”与国家是同一的,古罗马人将希腊城邦国家转译为“文明社会”,“社会”概念由此凝结了西方思想家的价值期许。古希腊古罗马人眼里的“社会”一词的功能,有似于中国古人的“夷夏之辨”,反映的是古代世界中心民族对自身秩序状态文明进步性的自信。这种自我意识有一定实际根据,但也是一种价值投射。18世纪英国思想家承继了“社会”概念的价值规范含义,并突出了商业市场互利纽带。在此基础上,黑格尔提出了与国家相对的完整的市民社会概念。黑格尔抓住了人类秩序状态以及生存生活方式古今转变的标志性特征,用“市民”来界定“社会”。黑格尔认识到,个体差异挣脱古典共同体束缚是不可逆转的势头,但市民社会各自为战的争夺却应受到“现代国家”规制,“现代国家”应该代替古语“社会”成为文明进步的价值载体。

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市民社会满足人类需要的设定,但悬置了“社会”的商业交换特征,把“社会”概念的内核转向生产,以生产力发展水平和阶级关系为尺度展现出“社会”清晰而完整的历史面相。从此,“社会”不仅能够反映近代以来工商业生产生活的秩序状态,而且能够涵盖人类古今历史全部进程。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群体纽带是生产关系,而后的集中表现是所有制形式,阶级是所有制形式的主体,占据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同时支配“社会”和掌控国家。显然,马克思不同意黑格尔

对国家的价值性投射,因为私有制国家(“现代国家”)主要体现统治阶级利益,并不能公正规制“社会”冲突。阶级关系发源于“社会”的生产活动,通过所有制形式贯通于“社会”与国家,阶级关系、所有制形式、“社会”形态和国家性质等四者之间一体相连。所有制形式反映阶级关系,既决定“社会”形态,又决定国家属性。就此而言,所有制形式联结了国家与社会,国家与社会融合交汇的根本目的也是维护特定的所有制形式。通过所有制形式,马克思赋予了“社会”形态以历史刻度,赋予了国家性质以发展空间。国家与社会关系也不是孰强孰弱、孰大孰小的静态格局,而是以所有制形式为中介的生产生活“经济基础”与公权力“上层建筑”交互作用的动态进程。

参考文献:

[1]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159.

[2] HUANG C P.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J]. *Modern China*,1993,19(2):216-240.

[3]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4-32.

[4] JOEL S M. The state in society: an approach to struggles for domination [M]//JOEL S M, ATUL K, VIVIENNE 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7-34.

[5] 乔治·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下卷)[M]. 邓正来,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26.

[6] 李恭忠. Society 与“社会”的早期相遇:一项概念史的考察[J]. *近代史研究*,2020(3):4-18.

[7] 金观涛,刘青峰. 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81.

[8] 陈旭麓. 戊戌时期维新派的社会观——群学[J]. *近代史研究*,1984(2):161-175.

[9] ANDREWS E A. A new latin dictionary[M]. New York:Ha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897:1715.

[10] ASA B. The age of improvement [M]. London: Routledge Press,2014:9.

[11] 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远,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2] 汉娜·阿伦特. 人的境况[M]. 王寅丽,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5-20.

[13] COHEN J L, ARATO A.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M]. Cambridge: MIT Press,1992:84.

[14]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15]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6] FERGUSON A.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

[17] 邓正来, J. C. 亚历山大编.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18] 洛克. 政府论[M]. 杨思派,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19] 方朝晖. 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现代的汇合 [J]. *中国社会科学*,1994(5): 82-102.

[20] 邓正来. 市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 [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 1993(2): 60-71.

[21]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29.

[22] 唐士其. 西方政治思想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25.

[23] 约翰·麦克里兰. 西方政治思想史[M]. 彭淮栋,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24] 张汝伦. 黑格尔和现代国家[J]. *读书*,2001(10): 112-120.

[25] HAMILTON A. Herder’s theory of the volksgeist [EB/OL]. [2018-02-16]. <https://counter-currents.com/2011/05/herders-theory-of-the-volksgeist/>.

[26] SHILS E. The virtue of civil society [J].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1991(1):3-20.

[2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8] 吕迪格尔·萨弗兰斯基. 荣耀与丑闻——反思德国浪漫主义[M]. 卫茂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29] 城冢登. 青年马克思的思想[M]. 尚晶晶,译. 北京:求实出版社,1988.

[3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1] 刘歆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从“五种社会形态”的突破与创新谈起[J]. 桂海论丛, 2011(3):59-63.
- [32] 柏拉图. 理想国[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3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3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50.
- [35]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71.
- (编辑: 余迪)

Exploring the Paradigm Revolution of Marx’s “State-Society”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mantic Changes of “Society”/CHENG Wenxia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A fully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a histo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semantics of “society”. In fact, the generation of an independent and complete concept of “society” has gone through a long process. The classical community is the common source of “society” and “state”, and the expansion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has led to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classical community, resulting i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ociety” and “state”. Hegel’s trans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from the Scottish Common Senses School empties the norms of human order and highlights the practical bonds of group subsistence and livelihood. Marx inherited Hegel’s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to meet human needs, suspended the commercial exchang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ety”, shifted the core of the concept of “society” to production, and presented the historical aspect of “society” based on the level of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On the one hand, social forms reflect the form of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state needs to maintain specific forms of ownership that are connected by social forms. Therefore, both social form and national nature have historical dimensio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s not a static pattern of strength or weakness, but a dynamic proces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the “superstructure” centered on the form of ownership. The analysis of the semantics of “society” indicates that Marx truly realized the paradigm revolution of the “state-society” theory.

Key words: Marx; community; civil society; class; state